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笔录纸

第 | 页

询问笔录

时间: 2020.9.9

地点: 本院

询问人: 薛东

记录人: 王敏

被询问人: 薛跃东, 彭博

?: 你们双方就彭博名下位于保定市莲池区阳光国际小区13号楼3层的房产进行了议价, 请详细说明你们议定的房产价值和拍卖价格。

薛: 我们自愿进行协商, 该房产的价值为571万元, 拍卖价格为399.7万元, 上次我们协商的400万元为拍卖价格, 但以此为准。

彭: 我同意, 请法院尽快处理, 以拍卖价399.7万元进行拍卖。

?: 还有其它的事吗?

薛: 若该房产在一拍流拍, 我有意向向法院提交以物抵债申请, 以该房产以400万元^{价值}抵给我。

?: 你们双方协商好, 但该房产若一拍流拍, 你们双方达成一致以物抵债, 本院将以一拍流拍价格399.7万元^{价值}为抵偿价值。

薛: 我明白了, 我同意。

彭: 我也同意, 没有意见。

彭博 薛跃东 2020.9.1
2020.9.1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笔录纸

第 2 页

问：现在你们双方是否自愿达成一致

薛：是，我自愿同意

赵：是，我自愿同意

问：就该房产的价值为人民币571万元，拍卖价格在降30%作为
人民币399.7万元。

薛：是的，不再更改。一物流拍卖，我自愿以物抵债。

赵：是的，不再更改

问：双方核实无误，无争议。

赵子博 2020.9.1

薛晓东 2020.9.1

我自愿同意我名下房产以399.7万元
进行拍卖。

若该房产一物流拍后，我自愿
以物抵债，不再就该房产价值进行变更

装

订

线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06执208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薛跃东,男,汉族,1968年12月22日,身份证号:130602196812220335,现住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西路48栋3单元201号。

被执行人:彭博,男,汉族,1985年10月1日,身份证号:130603198510010936,现住保定市莲池区五四东路41号1排2号。

薛跃东申请执行彭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冀0606民初54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彭博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杨庄乡大阳西街吉恒园小区13号楼3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35919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彭博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杨庄乡大阳西街吉恒园小区13号楼3室(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保定市不动产权第0035919号)的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官 梁 皓 政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 皓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